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君雅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君雅有限公司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澄清聯合公告中文版本第5頁標題為「價值比較」的段落的一處筆誤，如下劃線所示：

「(a)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一股份收市價0.125港元有大約12.00%之溢價」。

上述筆誤僅見於聯合公告的中文版本，而聯合公告英文版本的相應部分則正確無誤。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